**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号）、《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建人专函〔2013〕36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实施意见》(粤建人函〔2015〕115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和证书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统一职业标准、统一评价大纲、统一证书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管理、统一评价”的“五统一”原则，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统一考核评价工作纳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意见的函》（粤机编办字〔2015〕404号）要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监督工作；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负责统筹建设、运行管理培训考核信息系统；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负责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工作，并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编号和管理；相关的培训工作由经认可的培训机构负责。

二、培训机构评估、管理

（一）评估。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对承担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实行评估和考核制度。申请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岗位工作的培训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向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提交申请资料，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机构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二）监督管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实行常态化考核制度。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培训机构建立备案和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动态、常态的量化考核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教学质量水平评估，对不符合规定的培训机构，责令整改或取消相关培训资格。

（三）信息化管理。培训机构要加强电子信息化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将全面实行网上申报，全省将逐步实行考试报名、岗位培训、考核评价、证书管理、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全省培训机构的培训、考试等全程电子监控。

三、培训管理

(一)报名、开班的报备。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对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的机构实行报名、开班、培训及考核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各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各职业岗位培训考核大纲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学员名册、开班时间、培训科目、课程设置及培训费用等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向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报备，并向社会公示。

(二)大纲和教材。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各岗位培训考核大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颁布，暂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大纲的岗位以我省颁布的为准。为了确保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质量，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专家统一选用或编写培训教材，全省统一使用。

(三)规范收费。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向社会公示。

四、考试报名

（一）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可登录“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网”进行报名，并到经认可的建设类培训机构提交资料初审，符合报名条件者方可参加培训及考核。

（二）报名条件。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对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考核的报考条件进行调整。

1.申报参加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和资料员的考试，应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身心健康，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土建类本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1年施工现场职业实践经验；

（2）土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年施工现场职业实践经验；

（3）土建类本专业中职学历，3年施工现场职业实践经验；

（4）土建类相关专业中职学历，4年施工现场职业实践经验。

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必须按专业对口申报。

2.具有非土建类中职及以上学历，4年以上施工现场职业实践经验，可申报参加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考试。

（三）报名需提交有关资料供审核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考核评价报名表（附件1）；

2.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工作经历证明；

5.在校生提供有效证明（包括：在校证明、校内实训和企业顶岗实习证明）。

五、培训要求

考生须参加经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统一的教材、大纲和学时要求组织的培训，到课率占总课时的2/3以上。

六、考核评价

(一)考评机构及考试时间。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工作。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采取常态化报名、培训，统一时间考核方式，每年底公布第二年度考核时间安排，具体考试时间在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网站（www.gdpace.com）上公布。

(二)考场。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考试任务的场所，须设置在考生相对比较集中的城市，并选取具有组织考试考务工作经验、校风好、校纪严、管理规范、条件适宜的学校作为考场，各地级市根据报名人数设一个及以上考点，每个考点每次考试人数不低于100人，人数不够的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就近调节或与下次考试合并进行。考场每30人配备2名监考人员，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统一调配监考员，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

(三)试题。

 1.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考核试题库，每次考核统一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型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闭卷考试。

2.考试科目分为《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务知识》，每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四)评卷和成果公布。

1.考试结束后，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专家组集中评改卷，10个工作日后，考试成绩在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网站（www.gdpace.com）上公布，考生凭身份证或准考证号登录网址查询考试成绩。

2.两科考试成绩在一次考试中，均达到公布的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视为合格，任何一科考试成绩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视为不合格并不再进行补考。

3.经考试合格者，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报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备案。

(五)考务监督。坚持“集中考试、考培分离”原则。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督考巡考制度。

七、证书核发

(一)新证书发放。经考试合格者，核发全国统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证书申办。

（1）考试成绩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考生对成绩有疑问可向所报名的培训机构提出申请，由培训机构统一上报协会核查，在规定时间内无提出申请将作为最终成绩。

（2）申请办证时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申请表》（附件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发证名册》（附件3）（含不合格名册）申请资料一式二份，每页必须加盖培训机构的印章。

2.证书管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统一印制、编号并发放、管理。证书实行14位编码，编码规则如下：第1～2位为广东代码“44”；第3～4位为发证年份后两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第5～7为岗位代码（各岗位代码分别为：土建施工员101、装饰装修施工员102、设备安装施工员103、市政工程施工员104、土建质量员106、装饰装修质量员107、设备安装质量员108、市政工程质量员109、材料员111、机械员112、劳务员113、资料员114、标准员115）；第8～14为排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未颁布专业岗位“职业标准”的，仍按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3）证书变更、补办。因证书遗失、污损、变更个人信息，需要补办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a.《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变更、补办申请表（附件4）；

b.身份证复印件；

c.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的遗失声明（证书遗失）；

d.污损的证书原件（证书污损）。

（4）证书注销。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办理注销手续，收回证书或者公告证书作废：

a.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

b.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c.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d.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死亡的；

e.长期不从事该岗位工作的；

f.持证人主动要求注销的。

(二)旧证书换发。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全省核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将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按阶段性工作安排，完成新旧证书的换发工作，最终过渡到全国统一证书。具体阶段性工作安排如下：

（1）2009年12月31日之前广东省建设厅（建委）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必须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新旧证书的换证工作；

（2）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必须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新旧证书的换证工作；

以上工作可同时进行。

八、继续教育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者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每三年复检一次，复检需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继续教育采用面授形式进行，不少于42学时。

(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的指导下，继续教育工作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负责管理，由经认可的建设类培训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二)继续教育培训按属地就近原则，各持证人到工作所在地经认可的建设类培训机构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省直有关单位持证人到指定省直的相关培训机构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核。

(三)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和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对各培训机构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确保继续教育培训质量。

(四)严格落实本人到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由各建设类培训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考核评价报名表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申请表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申请发证名册

4.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变更、补办申请表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岗位考核评价报名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一寸白底相片三张（含贴一张，其它后面写上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报考岗位 |  | 岗位工作年限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邮政编码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联系人：手 机：  （盖章） 年 月 日 | 培训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考核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2、学历证复印件或学历证明（加盖公章）；3、一寸白底相片三张（含贴一张，其它后面写上名字并在左后上角用一点双面胶贴在下面）。

 1贴相片处 2贴相片处

附件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培训人数 | 培训时间 | 不合格人数 | 申请发证人数 | 考核时间 | 考核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 接受申请时间 |  | 复核意见 |  | 审批意见 |  |
| 审核人 |  |

巡考人员：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领证人：

附件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申请发证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所学专业 | 毕业时间 | 岗位工作年限 | 工作单位 | 岗位名称 | 成绩 | 备注 |
| 专业基础知识 | 岗位实务知识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附件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变更、补办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相片 |
| 岗位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变更原因 |  错误：口 变更个人信息正确：  |
| 口 污损更换 口 遗失补办 | 新证书编号 |  |
| 遗失原因： |
| 身份证 复印件 | 贴身份证复印件 |
| 申请人 签名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机构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同底近期小一寸彩照3张（其中2张贴在申请表，另1张作为办证用）。2.身份证复印件（贴在表格上，需核对原件）。3.遗失证书必须附上登报遗失报纸。4.遗失补办证书原证号码将作废，补办时将分配新的证书号码。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协会，一份还给申请人）。